

屯溪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4 期 (总第 68 期)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国有厂房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屯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屯溪区关于贯彻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屯政办〔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屯溪区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

屯溪区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推进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跨越式发展，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条款

（一）支持做大做强

1. 鼓励加快升规入统。对新建投产且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按照贡献数据的月份，对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入规的，分别增加奖励4万元、3万元、2万元。对新增规下工业样本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

2.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支持新增贷款。给予年度新增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一年期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同期LPR20%贴息，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与市级政策可同时享受。

（二）支持高端制造

4. 支持购置新生产设备。对总投资100万元以上的购置新生产设备项目，按生产设备投资额1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 支持数字化转型升级。对总投资500万元以上且纳入统计工业投资项目库的项目，按购置新生产设备、工业软件、网络建设等软硬件投资额的15%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6. 支持信息化提升。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和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

7. 支持智能化数字化制造。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8. 支持精品制造。对新认定的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分别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标志性产品、工业精品、新产品，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属同一产品的不重复奖励。

9. 支持绿色发展。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和省级节水型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三）开展梯度培育

10. 支持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10万元。

11.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2. 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分别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奖励3万元。

13. 支持加大研发投入。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至500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比 $\geq 5\%$ 的企业，年度销售

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且研发费用占比 $\geq 4\%$ 的企业，年度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且研发费用占比 $\geq 3\%$ 的企业，均按年度研发费用的1%给予补助。

14. 支持创业创新比赛。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全省、全国行业赛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10万元，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

（五）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15. 加强工业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对工业企业通过PCT专利申请渠道获得美国、欧盟（不含荷兰）和日本专利授权的每件发明专利资助2万元；对工业企业年度被认定高价值发明专利的，每1件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工业企业持有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10年以上、15年以上、20年的，每件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

16. 支持工业企业专利成果转化。拥有的发明专利转化为国家标准（且在标准引言中披露该专利）的，最高奖励3万元；转化为行业标准的，最高奖励1万元。工业企业接受高校、科研院所及国有企业未发生过转移的发明专利许可、转让，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每件奖励0.5万元。

17. 鼓励工业企业知识产权产业集群培育。对经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产业集群，每个申报主体奖励2万元；对承接市、区政府专利导航项目获评国家、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示范项目或开发产业专利数据库的，奖励申报主体2万元；获国家、省级“重点关注市场”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认定的，分别奖励申报主体2万元、1万元。

18. 鼓励工业企业品牌建设。对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

（六）支持扩大进出口

19. 培育自营进出口工业企业。对首次发生进出口实绩且年度进出口额达到50万美元的工业企业，给予2万元一次性物流补贴。

20. 对贡献突出的自营进出口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对年度进出口额达到100万美元、3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9万元、15万元、30万元的物流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1. 加大“一带一路”融合发展。对工业企业通过境外中欧（中亚）班列集装箱运输的，按照400元/标箱的标准给予物流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七）实行市级政策配套

22. 开展配套支持。对《黄山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黄政办〔2024〕16号）进行配套，按照规定给予配套支持。

（八）其他事项

23. 单列工业发展专项经费。每年按照区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3%单列工业发展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划编制、项目评审、课题研究、统计监测、企业培训、参会参展、产业链对接、政策宣传等。

24. 符合国家、省和市政策支持条件的，鼓励企业优先申报上级政策。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不得重复享受同级政策支持，奖补资金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25. 本政策条款与上级政策不符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申报审核程序

（一）本政策所有奖补资金坚持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和择优扶持”的原则，支持范围为在本区范围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为工业企业服务的市场主体。

（二）本政策由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各主管部门分别编制申报指南，明确项目支持范围、支持方式、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会同区财政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

（三）免申即享和即申即享类项目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竞争评审类项目委托中标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主管部门全程监督，并结合评审结果开展项目审核。各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将专项资金安排情况报区政府同意，按程序拨付相关资金。

三、监督管理

（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部署、协调等工作；各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实行预算绩效管理，负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管理、项目监管等；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等。

（二）获资金支持的单位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予以追回，取消该单位今后三年申请财政专项资金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法用地、环保违法、市场监管违法等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四、附则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屯溪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屯政办〔2021〕7号）同时废止。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国有厂房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屯政办〔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国有厂房租赁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国有厂房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以下简称“九龙园区”）国有厂房租赁管理，提高厂房集约效益，根据九龙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九龙园区国有厂房指的是国有企业在九龙园区投资建设（或租赁）的厂房及配套设施。

第三条 屯溪区人民政府授权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九龙园区服务中心”）对园区内国有厂房履行监管职责，对项目入驻、退出及履约情况进行审核。

第四条 入驻条件

（一）在屯溪区注册、依法纳统纳税，符合九龙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

（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能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范、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高端装备制造、工业母机上下游配套企业，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技术先进的项目优先入驻。

（四）新入驻企业自签订入园协议起，三年内需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及省、市关于开发区项目亩均效益最低标准。

第五条 租期管理

（一）租赁期限每期不超过三年。承租企业需要续租的，须在租赁期满三个月前提出申请，报九龙园区服务中心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根

据入园协议履约情况进行评定，评定没有达到要求的，限期整改，在限定整改期内仍未整改到位的，不再续租。

（二）从签订入园协议起给予3个月装修和设备调试过渡期，过渡期内可免收租金；需特殊装修（指除普通装修外的情况），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九龙园区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后，适当延长免租过渡期，不超过6个月。

第六条 厂房配套设施租金

租金根据厂房楼层、层高、配置不同标准收取，采取“先付后用”原则，标准如下：

（一）厂房：一层层高8米以上（含8米），基准价12元/平方米/月。一层层高8米以下，基准价10元/平方米/月，二层及以上8元/平方米/月；

1. 独栋、带桁车的厂房租金每月加收2元/平方米/月；
2. 多层、带桁车的厂房租金每月加收1元/平方米/月；
3. 厂房配置喷淋系统：每月加收1元/平方米/月。

（二）人才公寓：标准公寓200元/间/月；舒适公寓280元/间/月。

新入园企业首年度按照厂房基准价8折优惠收取租金，达到入园协议约定要求的企业次年度依据企业上一年贡献值按基准价下浮收取租金。未达入园协议要求在整改期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按基准价上浮收取租金。

第七条 保证金标准

保证金以单户租赁厂房面积收取，租赁合同签订后，承租企业须缴纳25元/平方米的保证金（不计息，按实际承租面积计算，实际承租

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按照1000平方米计算)。承租企业租期届满或其他原因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扣除承租企业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后退还剩余保证金。若承租企业无正当理由提前单方解除合同,则不予退还保证金。

第八条 物业管理

物业参照二级物业服务标准,执行入园企业承担0.4元/平方米/月费用。

第九条 水电费缴纳

用水、用电、通信、排污等费用由承租企业自行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用供水、供电等计量器具的,由合用双方共同承担相关费用并签订使用协议书,报区国资公司或区九龙建投公司留档。

第十条 装修管理

承租企业根据生产要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的,装修前应将装修方案报经九龙园区服务中心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报批材料一式三份。

第十一条 承租企业责任

企业应遵守九龙园区相关管理要求,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美化、包秩序)等工作,车辆进入厂区内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

第十二条 设施管理

(一)区国资公司或区九龙建投公司在九龙园区服务中心指导下负责区域内公共部分的基础配套设施(含管网、道路、绿化、公告栏等)及厂房外墙等公共部分的日常保洁养护和维修。

（二）科创园、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园公共服务区的会议室、洽谈室等场所免费提供给企业使用。租用厂房内部设施（含水、电、通讯、消防设施、卫生间、电梯、排污、排水管道等）的日常保洁、养护和维修，由入驻企业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承租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九龙园区服务中心责令停止或整改，拒不执行或在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擅自破坏及改变房屋结构、屋面防水、房屋外立面以及使用用途；

（二）超出楼面及屋面使用荷载设计标准；

（三）擅自占用公用道路、绿地及其它公共用地搭建建筑物或堆放其它物品；

（四）擅自张贴、悬挂标语和标牌，存放易燃、易爆等违禁品；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等规定禁止的其它行为。

第十四条 项目入驻程序

入驻企业经九龙园区服务中心、区投资促进局履行预审等相关程序并签订入园协议后，签订租赁合同，在收到保证金和年租金5个工作日内完成房屋交接手续。

九龙园区服务中心负责协助企业办理名称核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环评等相关手续，协助企业做好项目申报等工作，协助企业人才引进，接纳组织关系，提供有关财务、法律、经营管理等方面咨询服务。入驻企业如发生转让股权及公司资产变更，需书面留档九龙园区服务中心。

第十五条 项目退出程序

承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九龙园区服务中心有权要求解除租赁合同。依约收回厂房、附属设施及人才公寓使用权，不予返还承租企业缴纳的保证金等费用，承租企业需在一个月內无条件退出，退出所产生损失由承租企业自行承担。

（一）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个月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缴纳水电费、物业费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

（二）私自转租、分租、调剂、交换租赁厂房的；

（三）无正当理由停产、停业时间达6个月及以上的；

（四）无故推迟入驻装修3个月以上，6个月內未投产的；

（五）租赁期间，未按照入园协议履约的，并在期限內未完成整改的；

（六）存在安全、环保等重大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为加快园区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区国资公司、区九龙建投公司应积极配合九龙园区服务中心对园区国有厂房的管理。

第十七条 为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主导产业、由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2021年3月1日屯新工办〔2021〕1号文件印发的《屯溪区九龙科创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屯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屯溪区关于贯彻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屯政〔2025〕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屯溪区关于贯彻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屯溪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

屯溪区关于贯彻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22〕72号）、《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18号）以及《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黄政〔2024〕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大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1. 聚焦重点新兴产业技能培训。重点围绕工业母机、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汽车电子、生命健康等七大新兴产业需求，依托企业、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和职业培训机构等，组织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到2025年底，全区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700人次；参加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技能人才不少于1600人次，其中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不少于500人次。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全区技能人才结构更加合理，高技能人才占比不断提高。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区残疾人联合会等，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服务中心）

2. 鼓励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年满16周岁、不超过65周岁未就业或灵活就业，且不具有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民工、毕业年度及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含返贫监测对象）、就业援助对象（含残疾人）、未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可以自主选择具备培训资质的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按照“先缴后补、直补个人”的方式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脱贫劳动力、就业援助对象、“两后生”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50元生活补助。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按照人均不超过2400元的标准予以保障。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区财政局等）

3. 深入实施“新徽菜·名徽厨”行动。结合屯溪特色、群众认可度和就业创业等因素，动态调整承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到2025年底，每年开展徽菜制作技能培训不少于90人次，新增徽菜师傅不低于70人；建成5个“徽厨”技能大师工作室，累计成功推荐不少于6名“黄山名厨”、5名“徽菜名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财政局等）

4. 依法支持和规范职业培训市场发展。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支持所有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等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上述机构面向社会开展就业技能培

训，应在开设相关专业或经许可的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接受企业委托开展企业职工培训的，可不受开设专业和许可职业（工种）范围的限制（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鼓励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并面向社会提供技能评价服务，培训、评价收费按照经营性收费管理。（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积极打造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培育行动，聚焦我区民宿管家、家政服务、茶艺、餐饮美食等特色产业，围绕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家政康养、徽菜名厨、电子商务等领域，积极打造富有屯溪特色的职业技能培训品牌。（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商务局等）

二、实施技能人才强企行动

6. 鼓励企业培养技能人才。企业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和8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对企业开展高级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培训后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和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鼓励企业在岗职工参加技能研修培训，在2022年9月1日以后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按规定分别按照3500元/人、5000元/人的标准，原则上向取证时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到2025年底，力争全

区每年新增技师、高级技师不少于30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7. 深入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支持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与技工院校、职业学校等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培训等模式共同培养新型学徒。深入实施校企定制培养计划，按规定给予本科、大专、中专生10000元、5000元、30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支持开设企业与职业院校“订单班”，为重点产业“订单式”培养紧缺人才。（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8. 重点培养“工业母机”产业人才。加大工业母机等重点产业企业招工引才力度，通过搭建招工引才服务平台、招才引智高校行以及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和就业技能培训等形式培养重点产业人才，以人才聚集，促进产业聚集，实现人才引进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9. 全力培育文旅产业人才。贯彻落实市级文旅人才专项引育政策，对产业人才引育、人才平台建设、人才项目实施等方面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支持文旅企业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每年开展宣传推广及品牌营销、旅游规划和策划、新型文旅消费培育等主题培训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紧扣“国际屯溪·乡村都市”定位，开展民宿管家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提升民宿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助力民宿产业

化、品质化、特色化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积极举办高技能人才研修班。重点围绕我区工业母机等重点产业、七大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举办企业高技能人才研修班，对研修班人数达40人的，给予6万元定额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三、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11. 实施技能评价提质扩面行动。扩大用人单位自主评价权，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突出能力导向，对符合条件的一线职工直接认定或破格晋升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鼓励企业一线技能岗位职工人人持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严格社会评价组织管理。加强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建设，依托全省技能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评价质量全过程追溯机制。强化评价质量监管和过程督导，建立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市场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作用

13. 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体系。贯彻落实《黄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鼓励和支持政府部门、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广泛开展行业技能竞赛、专项技能竞赛和“徽州百工”劳动竞赛等活动，选拔一批区级技术能手，按规定晋升技能等级。对在全区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的选手，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屯溪区技术能手”、“屯溪区五一

劳动奖章”、“屯溪区五四青年奖章”和“屯溪区三八红旗手”（女）。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共青团屯溪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各行业主管部门）

14. 健全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制度。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20万、15万、10万和5万元的追加奖励。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金、银、铜牌的选手，分别给予3万、2万、1万的追加奖励。同时给予上述受奖励人员的专家团队对应奖励。以上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5：5的比例共同分担，市区两级追加奖励不重复享受。对我区选手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取得佳绩作出贡献的单位，以区政府名义予以表扬激励。（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五、提高技能人才待遇

15. 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积极推荐我区高技能人才参加黄山市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及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方式对技能人才进行奖励，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中向技术工人倾斜。（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共青团屯溪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等）

16. 提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鼓励企业参照《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建立多层级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

值激励导向的工资分配制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支持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落实“迎客松英才计划”，全职引进到我区工业母机等重点产业企业工作，且符合《屯溪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企业）》的人才，可按本人意愿选择享受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本人及配偶在我区首次购买自住商品房的，给予购房补贴，分三年支付；对 A、B、C、D、E、F1、F2、F3 类人才分别补贴 120 万元、9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本人及配偶在我区租房的，上述人才可分别按月领取 6000 元、5000 元、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600 元、300 元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以实际工作时间为准且最长不超过 3 年。先租房后购房的，支付购房补贴时扣除已领取的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引进到企业的 F1 类以上人才，其子女就读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尊重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其子女到公办学校就读，其本人在享受期内每年安排当地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免费体检一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

六、强化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18. 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积极争取技能大赛省级、国家级集训基地落户我区。支持企业、园区、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商协会等申报省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竞赛基地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19. 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结合工业母机等重点产业和传统产业，持续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评选 5 个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每个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万元的建设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七、深化技能人才体制改革

20. 推行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执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拓宽专业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应职业（工种）技能评价，实行对应专业理论知识免试。（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5号）同时废止。